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52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蕭再傳

蕭永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蕭再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蕭永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廖榮川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出租予被告蕭再傳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15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止。嗣於111年1月26日16時22分許，因被告蕭永義在系爭房屋使用延長線不慎，火勢延燒致系爭房屋受有損害，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訴外人廖榮川33,100元完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

01 灣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
02 證明書、損失理算總表、建築物損失理算表、動產損失理算
03 表、火災現場照片、賠款接受書、火災賠款計算書、系爭房
04 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並經
05 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紀錄，核閱無
06 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09 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4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
15 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
16 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8 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
19 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
20 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被告蕭再傳為系爭房
21 屋之承租人，被告蕭永義為侵權行為人，其係各基於上開不
22 同原因，對於訴外人廖榮川負損害賠償責任，雖其給付具有
23 同一之目的，但其等相互間並未負連帶責任其責任，是如被
24 告蕭再傳、蕭永義任一人履行給付義務時，另一人同免給付
25 之責任。查原告業因系爭房屋之保險事故理賠完畢，則其基
26 於保險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3,100元，自屬有據。

27 三、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433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昕容